### 法條 現行法規 內容說明 1. 申請農業用地 1. 爰為避免法規規範重覆,並 第十七條 (競合) 作農業設施容 為有效遂行地面型太陽能光 於農業用地設置地面光電設施者,應 許使用審查辦 電設施設置,建議不另制定 分别依本自治條例、申請農業用地作 「臺南市設置地面型太陽能 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及行政院 法 光電設施審查自治條例」, 謹 2. 環境與社會檢 農業委員會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 核機制 依據中央機關所訂法規,並 施專案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 遵照生態優先、生存優先及 規定辦理。 意願優先之三個優先審查原 則,覈實辦理業者提送地面 型太陽能光電設施設置計畫 審查。 2. 中央已明訂環境與社會檢核機 制: (1) 漁電共生專區劃設之案 件,已有環境與社會檢核 機制,藉由環社檢核的快 篩程序制度,找出潛在開 發場址可能的議題,並加 速無疑慮或較低疑慮之 場址的光電設置,並透過 可操作、有效率與透明公 開的機制,達到綠能、生 態環境保護與地方照顧 等面向多赢。 (2) 目前本府已協助經濟部 辦理環社檢核之工作,籌 組專案檢核團隊,邀集生 熊、養殖、綠能等專家檢 核後續辦理程序並給予 執行建議,並召開討論會 議。經濟部及農委會於 109年11月16日公告 嘉 義縣及臺南市可優先推 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 區位範圍」,若位於此先 行區之漁電共生案件雖 無十公頃以上專區之限

法條	現行法規	內容說明
		制,但於電業籌設前先填
		寫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
		之友善措施自評表
第十八條 (審查費)	1. 農業發展條例	1. 專區開發及綠能設施容許申請
■ 主管機關審查設置單位提出之檢核	2. 農業用地變更	皆依其法令辦理審查與繳納相
書,得收取審查費。	回饋金撥繳及	關審查費用,本條例規範之檢
前項收費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分配利用辦法	核機制無正當性與合理性,亦
M ARRATIC TO THE PROPERTY OF T	3. 農業主管機關	不應要求收取審查費。
	受理申請許可	2. 本條文建議删除。
	案件及核發證	
	明文件收費標	
	準	
	4. 臺南市非都市	
	土地申請變更	
	編定規費收費 標準總說明	
	5. 非都市土地使	
	用管制規則	
	6. 非都市土地開	
	發許可審查收	
	費標準	
第十九條 (委託)	無	無
當地居民、農業經營者依本自治條例		
所為之行為,得以書面委任他人代行		
之。		
■		
條至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		
第二十條(施行日期)	1. 司法院釋字	1. 應考量「法律不溯及既往」原
	第 717 號解	則: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釋	(1) 草案內容溯及適用施行日
本條例適用於施行日前已向主管機關	2. 司法院釋字	前已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
提出,但尚未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	第 525 號解	但尚未經中央目的事業主
查通過之地面光電設施專案計畫。	釋	管機關審查通過之地面光
		電設施專案計畫,應考量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2) 民眾依已確定程序及文件

法條	現行法規	內容說明
		等法令規定,而提起光電設
		施專案計畫之申請,於審查
		階段卻因法令變更,而要求
		提出原法令未規定之文件
		或其他負擔,參照行政程序
		法規定及大法官會議釋字
		525 號解釋。

## 臺南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監督管理辦法草 案總說明

為確保太陽光電開發符合計畫管制,貫徹綠色能源政策,創造優質之綠能發展環境,特訂定本辦法。全文共計十點,其辦法說明如次:

- 一、訂定目的。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太陽光電設施之用詞定義。
- 四、太陽光電設施之籌設、擴建及施工作業須依相關法規辦理。
- 五、太陽光電設施籌設或擴建作業之辦理原則。
- 六、水面型太陽光電設施籌設或擴建作業應符合相關規定。
- 七、太陽光電設施之施工作業原則。
- 八、太陽光電設施竣工後之辦理原則。
- 九、主管機關監督查核之工作內容及範疇。
- 十、主管機關得籌組監督小組進行現地查核及優先查核之情形。

# 臺南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監督管理辦法草 案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為確保太陽光電開發符合計	訂定目的。
<b>畫管制,貫徹綠色能源政策</b> ,	
創造優質之綠能發展環境,特	
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濟發展局。	
三、本辦法所稱太陽光電設施,	太陽光電設施之用詞定義。
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將太陽	
能轉換為電能之必要設施及其	
附屬設施。	
四、太陽光電設施之籌設、擴建	太陽光電設施之籌設、擴建及施
及施工作業,應切實遵循國土	工作業須依相關法規辦理。
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	
畫法及農業、環保、水利、地	
政等相關法令規定。	
五、太陽光電設施之籌設或擴建	太陽光電設施籌設或擴建作業之
作業,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辦理原則。
(一)太陽光電設施應配合等高	
線與既有地形、地景及相	
鄰基地之景觀特色,塑造	
和諧之整體意象。	
(二)太陽光電設施應與相鄰地	
形地貌結合,並保持自然	
景觀為主之特色,減低對	
周邊環境之衝擊。	
(三)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區位應	

優先選擇非屬第一級環 境敏感地區及重要濕地 範圍。

- (四)基地可進行適當植栽復原 及綠化,綠化之植被及樹 種以原生物種為原則。
- (五)綠化範圍及緩衝綠帶之植 栽配置,以不妨礙太陽光 電設施產生能源之樹種 及植被密度為原則,並以 具有景觀維護、緩衝或隔 離之效果及避免對基地 外環境產生視覺影響。
- (六)基地內各項設施之尺度、 色彩、材質及陰影效果, 應與相鄰地形地貌結 合,並應保持以自然景觀 為主之特色。
- (七)太陽光電設施之排列、造 型及配置應有整體形象 之設計,俾形塑整體美 質。
- (八)相關電纜管線應避免以高 架方式設置。
- (九)應減少不必要之燈光照 明。
- (十)應於基地內適當區位設置 解說牌。

六、水面型太陽光電設施之設 水面型太陽光電設施籌設或擴建 置,除依前點規定原則外,並 作業應符合相關規定。

#### 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容許設置之總面積,不超過灌溉蓄水池滿水位面積百分之五十。
- (二)太陽光電設施之設置型 態,以採浮力型及高效率 類型為原則。
- (三)太陽光電設施宜採集中式 排列,且設置地點不得妨 礙進出水口設施功能。
- (四)設施錨定不可影響灌溉蓄 水池設施結構安全。
- (五)浮筒、太陽能板、支撐架 及錨定等設施,應使用具 耐腐蝕、耐紫外線、高抗 風壓等性能之材質。
- (六)主要機電設備應放置於金屬支架上,不得直接接觸 浮筒,避免電器火災延 燒。
- (七)為因應緊急狀況,須具可 快速拆除之設計。
- 七、太陽光電設施之施工作業, 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妥善規劃並落實相關工程 之環境、安全及衛生防護 措施。
  - (二)太陽光電設施之基地面積 逾三十公頃者,其施工作 業宜採分期分區方式進

太陽光電設施之施工作業原則。

行。

- (三)施工作業期間不得影響毗 鄰土地農業經營生產情 形。
- 八、太陽光電設施竣工後應符合 下列規定:
  - (一)妥善規劃並落實太陽光電 設施之安全防護,遇有緊 急情事時應立即處置。
  - (二)實施太陽光電設施之現場 維護作業時,不得使用清 潔劑及相關化學藥劑清 洗太陽能板,避免污染周 遭土壤水質及環境。

太陽光電設施竣工後之辦理原則。

- 九、主管機關辦理監督查核工作 如下:
  - (一)太陽光電設施是否依計畫 配置。
  - (二)水土保持相關設施是否依 計畫施作及維護。
  - (三)計畫隔離設施是否依計畫 留設及維護。
  - (四)計畫核定時要求辦理之環 境保護及相關事項。
  - (五)其他相關影響核定計畫事 項。

十、主管機關得邀集其他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組成監 督小組,對地面型太陽光電設 施案場進行現地查核。 主管機關監督查核之工作內容及範疇。

主管機關得籌組監督小組進行現 地查核及優先查核之情形。 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 管機關得優先進行查核:

- (一)案場規模達二公頃以上。
- (二)案場位屬山坡地或環境敏 感地區。
- (三)經檢舉或檢具事證通報,有違反計畫管制之虞。

### 臺南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監督管理辦法(草案)

- 一、為確保太陽光電開發符合計畫管制,貫徹綠色能源政策,創造優質之綠能 發展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 三、本辦法所稱太陽光電設施,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將太陽能轉換為電能之必要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四、太陽光電設施之籌設、擴建及施工作業,應切實遵循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農業、環保、水利、地政等相關法令規定。
- 五、太陽光電設施之籌設或擴建作業,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太陽光電設施應配合等高線與既有地形、地景及相鄰基地之景觀特色, 塑造和諧之整體意象。
  - (二)太陽光電設施應與相鄰地形地貌結合,並保持自然景觀為主之特色,減低對周邊環境之衝擊。
  - (三)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區位應優先選擇非屬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及重要濕地範圍。
  - (四)基地可進行適當植栽復原及綠化,綠化之植被及樹種以原生物種為原則。
  - (五)綠化範圍及緩衝綠帶之植栽配置,以不妨礙太陽光電設施產生能源之樹種及植被密度為原則,並以具有景觀維護、緩衝或隔離之效果及避免對基地外環境產生視覺影響。
  - (六)基地內各項設施之尺度、色彩、材質及陰影效果,應與相鄰地形地貌結合,並應保持以自然景觀為主之特色。
  - (七) 太陽光電設施之排列、造型及配置應有整體形象之設計, 俾形塑整體美質。
  - (八)相關電纜管線應避免以高架方式設置。
  - (九) 應減少不必要之燈光照明。
  - (十)應於基地內適當區位設置解說牌。
- 六、水面型太陽光電設施之設置,除依前點規定原則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容許設置之總面積,不超過灌溉蓄水池滿水位面積百分之五十。
  - (二)太陽光電設施之設置型態,以採浮力型及高效率類型為原則。
  - (三)太陽光電設施宜採集中式排列,且設置地點不得妨礙進出水口設施功能。
  - (四) 設施錨定不可影響灌溉蓄水池設施結構安全。
  - (五)浮筒、太陽能板、支撐架及錨定等設施,應使用具耐腐蝕、耐紫外線、 高抗風壓等性能之材質。
  - (六)主要機電設備應放置於金屬支架上,不得直接接觸浮筒,避免電器火災 延燒。
  - (七)為因應緊急狀況,須具可快速拆除之設計。